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92號

原告 陳登茂

被告 陳威佑

陳人榕

陳譽之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3人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039,750元（合計9,119,250元），及均自民國112年10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2年10月19日起至本件起訴日（113年11月7日）前一日止，以本金9,119,250元、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金額為479,698元【計算式：9,119,250元 $\times$ （1+19/365） $\times$ 5%=479,698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598,948元（計算式：9,119,250元+479,698元=9,598,94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,0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朱玲瑤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瑩萍